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96 号建议的答复

贾向东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，对推动我们今后工作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入新发展阶段。为推动新时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规模、高比例、高质量、市场化发展，落实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，我们将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。

一、关于您所提“重点审核项目公司资金及……提出一定要求”建议。

按照国家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要求，企业营业执照、资金承诺等相关内容不再做为项目核备的前置条件。在实际工作推进中，为确保项目正真落地，我们也注重选择有实力的企业。2019 年，国家能源局《关于 2019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

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在综合考虑发展规划、当地资源条件、监测预警、市场消纳、建设成本等因素，组织开展光伏竞价、平价工作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单位注册资本金、净资产、融资能力（银行授信）等有关因素也作为评优标准之一，高质量完成了我省申报任务。2019年我省光伏竞价规模位居全国第2位。为更好推进新能源发展，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细化优选标准，为有序推进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关于您所提“梳理全省已核准.....实时补增有效建设项目”建议。

为实现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阶段性目标，持续推动我省风电高质量发展，今年2月，我们已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市梳理已核准风电项目建设情况。截止目前，我省已核准（或备案）新能源项目仍未建成，有些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已超出有效期，有些项目圈而不建，长期占用电力消纳空间、土地等资源，严重影响我省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考核任务。针对这些现象，我们已经开展了新能源项目的梳理工作，为后续新能源项目发展腾出消纳空间。

三、关于您所提“重视项目前期工作.....禁止再次申报同类建设项目”建议。

认真落实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精神，今年3月，我们已下发《关于完

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市依据资源禀赋、建设条件和项目前期开展情况，按照开工一批、储备一批、谋划一批工作思路，在各市原有项目储备基础上，完善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。同时，结合本地区资源条件，评估新增项目的开发潜力、电力消纳等，就山西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年度发展规模，按照统筹平衡、有序建设的原则滚动编制年度开发建设方案。

目前，国家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工作的政策尚未正式出台，待国家政出台后，我们将按国家政策组织开展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建设工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组织项目时，认真吸收并采纳您所提专业性建议，做好年度项目实施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树灵

联系电话：03514117137

